

# 对傣族原始公社的探索

曹 成 章

## 一 原始社会的遗迹

傣族的民间传说和社会调查材料，有不少关于原始社会各发展阶段的遗迹。

勐海流传的“山神树的故事”说：从前，勐海洪水泛滥，各地人民纷纷逃难，在勐海黑龙潭附近，来了七家哈尼族，五家傣族。那时没有人烟，野兽猖獗，为了抵御侵害，迁来的这几户人，不得不共同居住在一棵大树上，共同狩猎，共同分吃野味。两个民族平等、团结，和睦相处，日子久了，人口增殖，树上住不下，分散住在附近的山洞里。他们虽然分散了，但每年都要到这棵大树下来欢聚一次，聚会时，由老人主持，杀猪宰牛，祭祀社神，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来年如获丰收，认为是山神保佑。为报答老人主祭之恩，他们将鹿角、熊胆，鹿腿等珍贵祭品送给老人。山神以原来人们居住的那棵大树为象征，故称它为“山神树”。<sup>①</sup>这个故事反映了傣族和哈尼族的先民，经历过巢居穴处，以狩猎为主要经济，无阶级、无剥削、无民族压迫的原始社会。

景洪流传有一个反映傣族早期社会历史的《叭阿拉武的故事》，故事说：叭阿拉武带领百姓从勐阿腊峨出发游猎，遇一金鹿，援弓射中，金鹿负箭逃跑。叭阿拉武猛追，至天色黎明，到一平原，即现在的西双版纳景洪（傣语：黎明之城）。叭阿拉武见

此地土地肥沃，幅员辽阔，便欲在此定居，但这里森林莽莽，荆棘丛生，又无食粮，只能以野果充饥。天神叭英为了帮助叭阿拉武建勐就命令孔雀等飞禽，飞到远方去吃饱五谷，飞回来通过粪便把种子撒在景洪坝子里，长出粮食，人们有了种子，便开始农耕。于是叭阿拉武将带来的人定居于此，号树封沟，垦殖耕作②。这则传说，反映了傣族先民曾经历过游牧生活和由牧居而定居，并开始农业生活的过程。

西双版纳各个勐都有不同的建勐传说，这些传说，从不同角度反映出社会的状况。勐笼原名“勐阿的冈马腊地他”，意为“自由生产的地方”，说建勐前“莫米召，莫米倘”即“没有官家，没有负担（剥削）”，是无阶级，无剥削的社会③。勐宋原名“勐软”，意为“分散”、“零碎”，即没有严密和统一的政治组织④。勐遮则流传着“闷四多”的建勐故事：古时勐遮地方有二十多个“岛”，岛与岛之间互不统属，由于争夺生存空间，互相斗争，从而兼并联合为“闷四多”（“闷”意为“一万”，“四多”即“四个”），四个闷各有首领，由群众选举产生。后来为了防御外来侵略，共同推选一个首领统管四个闷。过了若干年后，首领的“心肠”坏了，废弃选举制度开始世袭⑤。“闷四多”传说，反映了傣族古代从氏族、部落发展到部落联盟和进入早期阶级社会的历史。勐罕的建寨传说，也反映了傣族社会从氏族组成的家族向农村公社的过渡，也可说是从氏族部落到部落联盟的发展过程。传说这里最早的先民是从南部的景先景海迁来的三兄弟。由大哥牵头开荒种地，“大家种田，大家吃”（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后来人多了大家产生矛盾，便分开各占一个区域，当时称为“崩”（周围、方圆之意）分别当崩的“召”（主人）称为“召崩”，三个“崩”合组成议事会“贯”，共同商量管理全区事务⑥。据傣文经书记载和傣族民间传说，傣族历史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称为“当不腊撒哈”，意为橄榄时期，据说那时“莫米召、莫米宛、莫米倘”，即没有官家、没有佛寺（宗教）、没有负担（剥削），召它的时间大致相

当于公元前六世纪以前。第二个时期称为“滇鲁腊撒哈”，意为食米时期，那时“米召、米宛、莫米倘”，即有官家、有佛寺（阶级社会以前只有原始宗教，佛教是后来传入的）、没有负担的社会，相当于公元前五世纪至七世纪。第三个时期称为“米腊撒哈”即阶级社会，这时“米召，米宛、米倘”，即有官家、有佛寺、有负担<sup>⑦</sup>。传说和记载都反映了客观历史发展的规律，在家庭婚姻制度方面，也有不少反映原始婚制的传说，如《叭阿拉武的故事》说：叭阿拉武的母亲在看守花园时吃了牛王剩下的椰子，遂孕生叭阿拉武。叭阿拉武长大以后，不知父亲是谁，这是我国古代母系氏族社会“民知其母，不知其父”的群婚制度的反映。

在汉文史籍中，有关于“女王国”、“八百媳妇国”等的记载。“女王国”、“八百媳妇国”是泛指聚居在秦国北部西双版纳一带的傣族。所谓“八百媳妇”、“女王国”等可能是许多并列的母系氏族的残余。<sup>⑧</sup>元明时期，原始婚制的现象比较普遍。《百夷传》说：“嫁娶不分宗族，不重处女。年未笄，听与男子私，从至其家，方通媒妁，置财礼娶之。”《西南夷风土记》“婚姻……同姓自由嫁娶，表叔侄弟妹，有所不计。”嫁娶不分宗族之制，史书多言之。

此外，在习惯法和社会风尚中，有女子部分财产所有权的制度。在婚姻中普遍存在“女子娶夫”的“招赘”习俗。这些则可以说明傣族古代经过母系氏族和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过渡。

## 二 残存的家族公社

调查材料给我们生动地展现出傣族古代的家族公社和农村公社的面貌，提供了解傣族的先民以及由家族公社到农村公社，从农村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情况。

西双版纳傣族称村寨为“曼”，通常一个村寨就是一个村社。有些古老的村社，还保留有按血缘关系组成的原始家族组织和为

家族占有的“家族田”。根据民主改革以前土地占有形态中的“家族田”，我们可以追逆傣族家族公社的情况。

“家族田”在西双版纳全区耕地面积中约占百分之十九，它是残存的家族组织的主要表现。家族组织的特点主要表现是：有家族共有的土地——家族田。家族田在本家族内分配使用，甚至可以世袭占有。离开家族上门入赘，土地不能继续占有。姑娘出嫁不给土地，民谚说“莫怕老黑，莫怕纳录音”——意为“做姑爷的不分谷，做女儿的不分田”。家族成员迁徙出寨，要把土地归还家族。家族有固定的土地范围，外族人如在本家族的土地上开荒，三年之后应向本族交租，五年以后并入本族的“家族田”。家族内某户绝后，土地归家族收回，其财产由本家族后代继承。家族有族长，多由长辈或老年人担任，主管分配家族田等事宜，族长无权解决的问题，由家族内各家长共同商议。家族以村寨的地理位置等特征命名，村寨的名字也是族长的名字，如勐遮曼稿有五个家族，都有自己的名称，分别叫做“哈滚很刚”（中间那个家族），“哈滚很岱”（下边那个家族），“哈滚埋竜”（大树附近那个家族）等等。有趣的是，有个家族叫“哈滚很火竜”意为大房子那个家族，他们还普遍称家族中的老户为“很竜”（大房子），这个名称的遗留正表示原始母系氏族家庭公社的特点，因为这种按血缘关系组成的较古老的公社特点之一，就是房屋面积大，为公共所有，实行集体住宿<sup>⑨</sup>。至于“哈滚很米依维竜”（依维大姐的妈妈那个家族）家族的名称，以女性命名，则具有母权制的特点。这些家族名称，反映出傣族古老的家族公社历史。一些较古老的村寨，村寨头人多由构成老户的少数家族轮流世袭，并占有较多较好，使用较稳定的土地。家族内部的事务，村寨头人无权干预。在婚姻上，青年男女恋爱成熟，准备结婚，有家族组织的成员，要征得女方家族长的同意，男方给女方的结婚采礼，除以一部分给村社外，要将其余的分送给家族每个成员，若家族成员多，彩礼数量相应少，不便分配，便换成槟榔等物，即使每人几颗，也要让每个家

族成员得到。这种情况，反映出父母还不能完全私有儿女，他们是属于家族和村社的一员。每个家族有家族神，傣族称家族神为“披哈滚”。每逢傣历新年，由家族长主持祭祀，全家族成员参加，他们崇拜祖先，表示同一祖先的后裔，尚重视他们共同的血缘关系。这种各家族有共同的宗教节日和祭祀，祀奉一定的神的特权，这种神又被假想为本家族的祖先，这些都是家族存在的强烈感情和力量的表现。同一家族的成员，有互相保护和帮助的义务，如勐笼地区的家族组织，本家族成员受到外族欺压，家族长召集族人商议，共谋报复，家族人员犯法为忤，父母无力偿付罚款，家族人认为：“好坏是家族的一块肉，一滴血”，家族要凑钱偿付。若屡教不改，则开除出家族，此后犯法，受人处置，便与家族无涉，否则要兴问罪之师，理由是：“滚宗陆养红，比农哈滚养役”，意为“人老儿繁荣，还有家族在”，或认为：“介米昆，滚米见”，意为“鸡有翼毛，人有亲族”，人家犯了罪，还有家族，为什么不来报<sup>⑩</sup>。族内人有了困难，视为大家的事，要尽力帮助解决，房屋坏了，大家出力盖。农季到了，不能让缺乏劳动力的族人田园荒芜。婚丧节庆，家族间要礼尚往来，民谚说：“孙不考兵坝，哈滚不吃兵本”，意思是说，“菜园不经常去管理就变成了草地，家族不经常走访就变成了外人”。族规说，谁要断了这些古规，要罚以“怀扫多，勇三哈，罗三蚌”，即“二十头水牛，三挑蚊子，三箩蚊蛹”，这些当然是不可能办到的，只不过是为了强调家族成员有义务共同遵守和维护族内的团结。尽管家族成员彼此散居在很远的地方，他们在分散之后，仍继续往来，养成非常好客的习惯，在不幸的日子里表现得更为突出，如因天灾人祸，造成困难，受害者可以到家族亲戚那里去作客，并受到主人热情款待，而且可以十分自然地生活很长时间。在群众中，因图私利而犯法者是少有的。他们富于荣誉感，互相尊敬，待人真诚忠厚，性格热情开朗，妇女特别和蔼、温柔、乐观。

从上述情况来看，这种家族组织及其在意识形态方面的浓厚

表现，正是原始制度的残余，家族田正是农村公社前行阶段的土地形态，是家族公社时期遗留下来的土地制度，而现今的村寨头人，正是那个时期的家族长的延续。

虽然这些家族组织是原始制度的残余，但它绝不能和原始社会的家族公社完全等同，它长期存在于阶级社会中，因而必然打上阶级的烙印，勐遮曼拉窝有四个家族，曼根有七个家族，曼拉窝建寨时只有一个家族，后来有三子一女，分裂出来建立家族，曼根的七个家族，是由三个家族分出来的。这些都是原先的“母家族”，经过发展，人口增殖，分裂为若干“子家族”。应该特别注意的是，曼根保存的四个家族中，“很刚”家族在经济上占有全寨家族田的百分之七十以上，每户超过其他家族一至三倍多<sup>⑩</sup>。在政治上，曼根家族历代都有人当头人，可追述的五代人中，曼根家族的成员有六人当了村里或地方上的大头人。更为有趣的是，

“很刚”这个名字，是“中央”的意思，是居于村社中心的家族。即使现在不是，过去它也一定是，不然不会有这个名字。因此，从“名望”和“地望”来看，它都是一个“特权家族”。特权的具有，与血缘有密切关系，也与家族形成时在地望上占优势有关系，它在历史上可能是最早的“母家族”。类似这样的家族还有，他们都具有较原始的色彩。但大部分所谓的家族，就与此情况不同。首先，村社往往是多家族的，即一个村社包括几个家族，而这些家族，地位一般是平等的，力量是均衡的，没有主从和强弱之分，这就表明这些家族的历史是不长的；其次，每个家族就是一个承担负担的单位，没有分裂为主从关系<sup>⑪</sup>。据此，可以说明他们的历史也是较短的。调查材料和历史文献记载的情况正是这样，许多地区均因无数次战争和其他原因，居民曾全部逃亡，后来又陆续迁移回来，这样的事件不止一次地发生过。可以想见，经过这些巨大的动荡，村寨和家族的界限自然要被打破，新建立起来的村社，其原始地域关系和家族的血缘关系便会发生变化。

### 三 较完整的农村公社

我们再来看家族公社过渡到农村公社后的情况。

解放后考古工作者陆续在勐腊、景洪、孟连等地发现新石器文化，这些遗址位于河流西岸，与喜居河谷平坝的傣族有密切的历史渊源关系。此种早于金属工具以前的文化，应是家族公社这种社会组织存在的物质基础，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使家族公社过渡到农村公社具备了先决条件。傣族很早就从事农耕，傣族的先民“越人”，就是善长耕作的。

《吴越春秋·无余篇》说，越国始祖无余时代就已经“有鸟田之利”，“随陆陵而耕作”，还有“群鸟耘田”的传说和交趾“骆田”的记载。所谓“鸟田”、“骆田”和“随陆陵而耕种”，正是农业已发展到使用畜力耕田的情况<sup>⑬</sup>。公元前五世纪以前使用的工具，可能已用金属制成。因为壮傣各族金属制作的历史是很早的。特别是我国云南、广西、广东、贵州等省所出土的大量铜鼓，证明金属的冶炼和铸制，以及广泛的使用，曾经是吴越文化中最灿烂的部分。铜鼓是骆越文化的特征，铜鼓上的图案有妇人“衣着尾”，男子“椎发、跣脚”，住“干栏”式房屋，节日举行的“秋千会”、“龙舟竞渡”和歌舞等纹样，这些都是骆越族系的后裔——壮、傣、布衣、黎等民族的文化生活特点。此外，从景洪、沧源等地发现的零星铜器，也无疑与傣族古代文化有直接关系。

在此期间，由于青铜器的应用，农业生产技术的发展，畜力代替了人耕以后，使用人力集体耕地的方法逐渐不适用了。于是家族公社的劳动力分工由集体转为分散，村社的公有土地分配给各家庭耕种，收获亦由共同分配变为各家自耕自收，个体家庭变成了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家族公社就转变成农村公社了。

但是，傣族社会的家族公社并未因农村公社的出现而消灭，所以“家族田”与村社集体所有的“寨公田”同时并存<sup>⑭</sup>，甚至

某些地区的家族组织依然存在。家族组织是建立在血缘关系之上的，基于家族成员的利益，以及共同的思想感情和心理状态，特别是一些特权家族（尤其是他们的族长——头人），是既得利益者，维护家族的利益与个人的利益有切身关系，不会轻易放弃利用家族组织的作用。所以当其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向另一种社会组织形式过渡之后，往往会出现反复。如勐遮曼根的全部家族田，几十年前曾转为全寨共同占有的“寨公田”，可是特权家族哈滚很刚，又重新开出142亩作为“家族田”，为家族共同占有<sup>⑯</sup>。此外，各地在不同时期都有人因战乱流散外地，战后居民陆续迁回，仿效古规，开辟“家族田”，恢复家族组织。这说明，经济基础发生变化之后，上层建筑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会延续下来，并反过来对基础发生作用。

西双版纳傣族的土地占有形态中，与“家族田”并存的还有“寨公田”。在“傣勐”等级农民的村寨里<sup>⑰</sup>，一般都占有“寨公田”。这类田被认为“寨内大家的田”，在分配“寨公田”的时候，家族和血缘亲疏关系不再是占有的前提；只要是村社成员，与村社成员一起生活，不脱离村社，都可以分到一份土地，离开村社生活则必须交还。基于这种土地为村社集体所有的性质，个人对于土地的关系，仅仅是占用关系，脱离开集体，个人是不存在的；同样，脱离开集体占有，个人占用也是不存在的。这正是东方公社形态的“集体所有，私人占有”的对等关系，即马克思所说：“……（在东方，财产仅有公社财产，个别成员只能是其中一定部分的占有者，或是世袭的，因为任何一部分财产都不属任何成员自己所有，反之，个人则系公社底直接肢体，即直接同公社形成一体，不能跟公社分开。因此，这样的个人只能是占有者。只有公共财产，只有私人占有……。）”<sup>⑱</sup> 同时，这样的村社已经是以地域关系联系为基础，而不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族公社了。

村社的寨公田属于集体所有的性质，乃是由村社以内各种公

共事务的集体性质所决定的，由于公共事务范围扩大或项目增加，依靠家族的力量不能实现，就有可能促使村社组织由亲属联系过渡到地域联系，促使“家族所有”的家族田转变而为“村社共有”的寨公田。在西双版纳有不少规模较大而需要比家族更大的集体才能进行的公共事务，如在农业上，建筑较大的沟渠，为防止野兽和牲畜对农作物的侵害而围筑篱垣，播种和收割前举行集体狩猎等，都需要花费大量的劳动和进行大规模的协作，此外，还有需要集体进行的修桥、筑路等公共事务，许多互助性质的活动，如当新户建立时，一至三年内，新户的寨内负担完全由老户承担，建造新房全村出工帮助，遇有丧事，每户要去一人协同料理。至于服兵役，祭祀寨神、社神，更是全村社，全地区每人应尽的义务。所有这些方面，在西双版纳傣族封建农奴社会保留的农村公社组织里，都可找到这些例子。还有因家族人口增加，需开荒扩大耕地，一个家族干不了，由几个家族联合开垦，于是开出的田由参加开田的家族共同使用，新开的田就成了“寨公田”。农村公社制度基本确立之后，在一些既有“寨公田”，又有“家族田”的村社，没有“家族田”的农户，不断要求把“家族田”并入“寨公田”。——也就是把家族田过渡为寨公田，家族组织就变成了村社组织。人们要求把“家族田”变为“寨公田”的理由是：先有水沟后有田，水沟是大家开的，坏了也是大家修，水沟经过的田都要分给开沟的种。还有的人说：寨内事情很多，挖沟、修路、搭桥、围篱垣，还要共同祭神，单那一个“哈滚”（家族）也做不了，事情大家分担，田也大家分种。“家族田”应并为“寨公田”，值得特别注意的是，个人对上述各项公共事务的负担，一直被大家视作是从不可记忆的年代起，就遗留下来的“古规”，视作村社成员当然的义务。

家族田过渡到寨公田，家族公社过渡到农村公社，是一个长期的、缓慢的历史发展过程。据调查，家族田基本上是两种性质，一种情况是村寨的家族田占绝对多数，村社成员几乎都分属于一个家族，都有家族田，如勐混，家族田占全部土地面积百分之四

十二点五。在这种情况下，种家族田同样有负担，家族田已过渡为寨公田（负担田），二者没有实质上的差异。另一种较普遍的现象是，一个村社内有几个家族，但也有的不属于任何家族，那么在土地的占有上，前者既有寨公田，又有家族田，后者则仅有寨公田，二者有了悬殊。在这种情况下，家族田与寨公田不同，因为它和负担没有什么联系，勐遮曼根占有家族田的老寨曼影竜的群众说：“纳哈滚”不分给外族人，“过一百年也是这样”！这就是说，家族田外来户分不到，离寨户没有份。曼孩竜有三户外来户，他们迁居来了几代，也分不到家族田。前一种家族田占有许多的情况，看起来好象很原始，实际上则是晚得多的现象。后一种情况，就有所不同，应是家族公家的遗留。

后一种情况，还可以划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一个村社只有一个家族，如上述勐遮曼纳窝，无疑是这个村寨的建寨者，虽然解放前这个村社不是一个，而是四个家族，但历史上是一个，后来的三个是从第一个分裂出来的，这种情况比较简单，也容易理解，因为长期以家族为单位自成村落，人口多起来了，大家就分成若干小家族，完全符合规律。还有一种则是一个村社内有几个家族，象这样的村社尽管有几个家族，但很可能是以某一家族为主，勐遮曼根就是一个例子，七个家族中，“很刚”家族的地位最突出，我们称它为特权家族，但在历史的早期，它可能没有什么特权，只不过是建寨早而已，它的那个“中间的那个家族”的名称，和古代社会由家族公社向农村公社过渡中，一些别的家族在一个家族的周围建立住宅的方式多么相同！

这些家族式的公社是建立在家庭工业上面的，靠着手织业、手纺业和手力农业的特殊结合而自给自足<sup>⑩</sup>。由于公社的自给自足性质，使它们处于十分严重的孤立状态。在这里，公社大体上都设有不脱离农业生产的银工（赞铿）、金工（赞坎木）、铁匠（赞列）、木匠（赞埋）、猎手（赞盘）、屠宰师（赞木宛）、理发师（得捧）和歌手（赞哈）等。<sup>⑪</sup>景洪曼达六十三户人中，有十六种社会

分工，勐笼曼养勒六十六户人中，有二十三种社会分工。<sup>②</sup>这些人的劳动，从各方面满足社员的简单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村社社员也感到，似乎他们的一切需要都可以在公社范围内得到满足，这样就造成了村社本身的闭塞性，孤立性，而且把农村公社的孤立状态永久化了，以致对傣族社会历史的发展起了深刻的影响。

村社的日常社会生活，在被称为“寨父”（波曼）和“寨母”（咪曼）的人的管理下进行。他们显然是过去家族长的演变，土地的分配管理，居民的迁徙，新社员的吸收，宗教活动的进行，乃至于调处争端，主持婚丧，都是他们的职权范围以内当然的事务。在他们之下，还有各种公职人员，如调解纠纷的“陶格”，管通讯联络的“波板”，职掌文书的“昆欠”，管理水利的“板阔”，带领武装的“昆悍”，此外还有男青年头头“乃冒”，女青年头头“乃少”等等（每个村社不一定都有）。在农村公社之内还保留着氏族制度所特有的民主形式，这便是“村社议事会”和“村社民众会议”，村社议事会是由“寨母”、“陶格”（一般是德高望重的乡老），“波板”以及次一级的头人联合而组成，处理一切日常事务。寨父不出面召集会议，也不出席，但他都要听取会议召集者寨母的请示报告，遇到村社内的重大问题，比如调整土地、兴修水利、选举或更换头人、吸取或开除社员，他都要亲自召开“民众会议”，征求群众的意见。

从农村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情况，在民主改革前，西双版纳傣族社会中，也可找到许多发展线索。

当其生产力发展到能产生剩余产品时，这些财富归谁所有？最初无疑归氏族所有。随着时间的推移，家族长就以他作为公社首领所拥有的权力，和他作为实际上世袭氏族首领而具有的地位，侵占为已有，或通过家族成员的献礼被占有，于是在家族公社中就产生了贫富差别，社会上一部分人就有可能利用他们占有的更多的财产或他们的世袭权力，对另一部分人实行剥削，于是阶级便在村社中孕育和发展起来。因此那些早在父权制确立时便依据家

族公社的习俗，在同一家族内选出的公社首领，过渡到农村公社后，也就成为“代表”村社共同体的头人。在西双版纳，这些人便是村寨的那些当权头人，即所谓的“波曼”（寨父），“咪曼”（寨母）。他们是怎样形成社会的特权统治者的呢？生产力发展，人口密度增加，村社活动范围扩大，在某些场合下，形成了各个村社间的利益的共同性。如公共事务的进行。在农业灌溉上，需要修筑较大的水利工程，就要大规模协作，景洪坝区的一些大水渠，经过若干年的发展，解放前已有十四条大渠，最长的一条叫“澜沧江”，全长三十多华里，灌溉十一个村寨的土地，这十一个受益的村寨，有共同修筑的义务。随着水利事业以及与农业生产有关的事业的发展，上自西双版纳议事庭，下至各村寨基层行政机构，都设有专门官员和专职人员对水利灌溉和农业经营进行组织管理<sup>②</sup>。沟通地区间的交通联系，也要统一管理，如勐腊境内逐渐形成的六条干道，早已划分为若干段，固定给各村寨维修<sup>②</sup>。在这一时期，战争也是一项重大的公共事务。战争既用以保卫自己，也用于向外进攻，扩大生存空间，这种防御和进攻，在汉、傣文文献以及各种建寨建勐的历史传说中都有反映。战争加强了村社内部地区的联系，也使头人的权力更加集中和扩大。他们凭借这些权力，首先占有更多的牲畜财产，掌握着管理和分配土地的特权，占用好田好地。他们逐渐破坏按原始平均主义的原则在村社内部实行公平的分配土地，甚至向村社成员索取某种代价然后才允许他们耕种。于是土地的占有关系改变了，整个村社土地的集体所有权，实际上体现为他们个人的占有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改变了，村社成员和他们的关系，实际上成为统治与隶属的关系。在勐罕以曼贵为首的九个傣勐村社，有自己的行政机构，称为“崩”，头人叫“召崩”（意为“一方之主”）。据说“召片领”派“召勐”去统辖时，<sup>③</sup>他们不接受统属，经过斗争，才把崩纳入了西双版纳行政区划，但曼贵头人在辖区内仍保留原统治机构，继续征收贡纳，农民猎获野味，宰杀猪牛，要向他敬献礼肉，盖

房要向他交地皮钱，砍柴要给他山林费。曼贵头人每年还要向村社派白工。<sup>②</sup>

上述事实，生动地向我们再现了农村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情景。

与经济基础相适应，在农村公社里，上层建筑方面也逐渐起着变化。村社议事会发展成为部落和部落联盟议事会，后者还以残余的形式保留在封建社会中。解放前，西双版纳划分为三十多个勐，勐是部落和部落联盟的演变（部落联盟时代的勐可能还要多些）。每个勐都有自己的部落神——“披勐”，部落神是部落酋长的化身，一年一度或几年一次对“披勐”祭祀，称为“灵披勐”，仪式是十分隆重而神圣的，只能由本勐中最早的居民即农村公社成员“傣勐”主持。到时候，砍树封路，派人把守，不准外人闯入，“召勐”（土司）不得过问。这项活动视为傣勐老寨的权利和义务。部落和部落议事会的前身，开始是村社议事会，然后扩展为“火西”，为“陇”，进而为“勐”的部落议事会（勒贯）。所谓“火西”，最早原是军事组织中的一个基层单位，意思是“十个人的首领”。其设置应该是部落形成时的产物。<sup>③</sup>在火西制度发展的过程中，一方面，它日益失去其军事组织的色彩，一方面日益演变为阶级社会的基层政权。如“乃火西”质变为“叭火西”或“召火西”，由村寨大头人之一充任，而其余当权头人仍然组成村社议事会。几个“火西”又组成高一级的行政单位——“陇”、“播”或“卡马”（其意均为方圆、周围），设有“贯”（议事会）的组织和大头人“叭童”等，陇或播往上隶属于勐议事会（勒贯），统属于“召勐”，最后全部统属于“召片领”及“勒司廊”（西双版纳议事庭）。和村社议事会一样，各级政权统治者都不召集或出席议事会，但是都要听取会议召集者的请示和报告，并可行使他们的否决权。值得注意的是，这个否决权同时也为议事会所有；有矛盾时二者互相否决，于是只好提交民众代表大会表决。这里实际上体现了由原始民主过渡到专制集权的过程。

古代傣族社会在农村公社尚未解体时，就因农业灌溉等公共事务的需要，在村社基础之上孕育和形成一批特权人物。于是傣族社会开始出现了第一个阶级社会。

本文所描述的家族公社和农村公社，并不是原始公社时的情景，傣族社会由于生产力发展，阶级社会早已形成，公社只是一种残余形态。一方面它具有原生形态的特征，另一方面它已渗入次生形态的若干内容。家族公社最主要的特征是共有共耕、平均分配，但因生产发展、人口增殖、生产上集体的规模逐渐缩小，以致发展为个体进行，土地变为“共有私耕”，房屋园地为个体家庭私有，共同生产，平均分配的家族公社发生了变化，作为消费单位的个体家庭，变成了社会的生产单位。按血缘关系组成的家族公社，是以家族为单位，共营“公共房屋和集体住所”的生活，随着经济基础的改变，这种情况已不复存在，但是同一家族或同一家族分裂出的若干子家族，仍共同保持联系，基本上处于一个农村公社范围内。

在由共有共耕过渡为共有私耕，由血缘组织过渡为地缘组织的农村公社以后，傣族社会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了阶级社会。在不同社会历史发展阶段，农村公社既为不同时代的统治者所利用，不同时期的统治者就要为其需要改变它的内容和实质。在解放前保存在封建领主制下的农村公社，公社组织的形式虽然存在，但它已是封建领主的基层单位，公社虽具有集体占有和支配土地的权力，但公社已成为向领主提供封建负担的单位。公社成员，向公社领取土地耕种，必须以付出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为条件。

#### 注释：

- 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室编：《西双版纳傣族调查材料》之三，第1页。以下简称《傣族社会调查材料》。
- ② 《傣族社会调查材料》之六，第1—6页。
- ③ 云南省边委调查组等：《西双版纳勐笼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以下简称《××傣族社会调查》。
- ④ 《勐宋傣族社会调查》。
- ⑤ 同④。

- ⑥ 同④。
- ⑦ 《傣族社会调查材料》之四，第100页。
- ⑧ 《蛮书》卷十，《太平御览》卷七八九同；《元史》卷六一，《新元史》卷二五二〇。
- ⑨ 拉法格：《财产及其起源》，三联书店，1962年，第47页。
- ⑩ 家族对成员的这种保护义务，是“同等的报复”的反映。拉法格：“带给一个野蛮人的侮辱，整个民族都会有所感觉，好象它是带给每个成员一样。流一个野蛮人的血等于流全民族的血；氏族的所有成员都负有为侮辱复仇的责任”。《思想起源论》，第71页。
- ⑪ 曼根四个家族占有的家族田，据《勐遮曼根社会调查》：哈滚很刚13户占有102亩，哈滚叭体哈5户占22亩，哈滚很勒2户占有4亩，哈滚很那4户占有10亩，共24户，136亩。
- 曼根原有七个家族，解放前因绝户，外迁和婚姻关系混杂，只保存四个完整的家族。
- ⑫ 西双版纳傣族统治者，进行封建剥削，是以村社为单位分摊。村社按若干个体家庭编为负担户，这种负担户为承担负担的基本单位，不是按通常的方式以一个自然户为承受负担的单位。
- ⑬ 《水经注》卷一四，转引《交州外域记》（文学古籍刊行社1955年影印《永乐大典》本）：“交趾昔未有郡县之时，土地有雒（与骆通）田，其田从潮水上上下，民垦食其田，因名为雒田。”
- ⑭ “寨公田”原属村社共有的土地，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村社成为占有者，但村社仍具有支配权。由村社主持将得“寨公田”以份地形式分配给社员使用。耕种份地的农民要为统治者承担责任，故又叫“负担田”。这类土地占西双版纳全区面积的58%。
- ⑮ 《勐遮曼根傣族调查》。
- ⑯ “傣勤”：意为“本地人”、“土著”，原农村公社成员。进入封建社会后成为农奴制下的一个农奴等级。
- ⑰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诸社会形态》，马恩列斯：《论资本 主义以前诸社会形态》，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308页。
- ⑱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1853年6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7页。
- ⑲ 据《勐笼傣族社会调查》除以上同名称的以外，还有：布尾（送鬼的）、味的滴（巫婆）、摩黑（占卜）、波炸（厨师）、赞（石匠）、赞办磨（锅匠）、赞唐（播子匠）、赞怕（农具匠）、赞玉（作织布机的）、赞比（吹箫的）。
- ⑳ 《傣族社会调查材料》之五，第109页。
- ㉑ 《勐笼傣族社会调查》。
- ㉒ 同㉑。
- ㉓ “召片领”，意为“广大土地之主”，西双版纳最高统治者。元、明、清历代封建王朝设置土司制度以来，被册封为“车里宣慰使”。
- “召勤”：意为“一方之主”，西双版纳在召片领的统治下，全区分为三十余勤，“召勤”为一勤的统治者。
- ㉔ 《勐罕傣族社会调查》。
- ㉕ 《傣族社会调查材料》之一，第27页。